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战略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工作。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

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

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项目立项资料；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洽谈的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

（四）公司有关部门向战略委员会递交的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应于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时可随时召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业人士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

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